

股票代碼：261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15號4樓
電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抵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彭 蔭 剛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169,793千元，佔資產總額10.14%，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損失49,727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2.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孝 福



會計師：

羅 端 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一 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06,458	21	4,610,00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850	-	33,201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792	1	165,923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90,553	1	138,7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50	-	65,91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四)及(七)及八)	222,688	1	258,351	1
		5,039,591	24	5,272,102	25
非流動資產：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67,066	-	10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八)	2,130,941	10	2,169,793	10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927,765	66	13,702,504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39,639	-	39,773	-
1780	無形資產	10,080	-	9,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8,484	-	28,46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86	-	14,3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2,711	-	20,391	1
		16,274,172	76	16,109,539	75
資產總計		\$ 21,313,763	100	21,381,6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259,759	6	1,109,600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943	1	136,194	1
	預收收入	32,300	-	39,274	-
	其他流動負債	205,931	1	220,728	1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781,675	4	789,976	3
		2,418,608	12	2,295,772	1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800,000	13	2,800,000	13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222,067	20	4,824,635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82,878	3	581,29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49,117	-	151,71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	-	677	-
		7,754,578	36	8,358,322	40
		10,173,186	48	10,654,094	50
負債總計		2,564,736	12	2,564,736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53,411	-	53,411	-
	股本	1,616,288	8	1,583,016	7
	資本公積	359,487	2	579,599	4
	保留盈餘：	6,065,087	28	5,877,011	27
	法定盈餘公積	8,040,862	38	8,039,626	38
	特別盈餘公積	481,568	2	69,774	-
	未分配盈餘	11,140,577	52	10,727,547	50
	其他權益項目	21,313,763	100	21,381,641	100
權益總計		21,313,763	100	21,381,6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13,763	100	21,381,64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5~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621	海運收入	\$ 1,520,742	45	1,511,071	43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822,847	54	1,966,021	56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17,868	1	14,189	1
		<u>3,361,457</u>	<u>100</u>	<u>3,491,281</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025,426	31	994,517	28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382,612	41	1,584,279	45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13,655	-	8,272	-
		<u>2,421,693</u>	<u>72</u>	<u>2,587,068</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939,764	28	904,213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349,251	10	344,673	10
6900	營業淨利	<u>590,513</u>	<u>18</u>	<u>559,54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13,464	-	13,073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四))	(133,923)	(4)	(193,310)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76,484)	(2)	(49,727)	(1)
7100	利息收入	17,709	1	52,746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六))	26,484	1	64,70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12,876	-	(116)	-
7590	其他支出	(2,694)	-	(2,924)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四))	(32,273)	(1)	(25,561)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u>(1,597)</u>	<u>-</u>	<u>(21,66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14,075	13	396,764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1,288	2	64,050	2
	本期淨利(損)(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32,787</u>	<u>11</u>	<u>332,714</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7	-	(6,7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	-	94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6	-	(1,1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64</u>	<u>-</u>	<u>(4,6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193	11	569,696	1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845	1	80,06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4	-	3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11,794</u>	<u>12</u>	<u>649,373</u>	<u>1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13,658</u>	<u>12</u>	<u>644,706</u>	<u>1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6,445</u>	<u>23</u>	<u>\$ 977,420</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 1.3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2,564,736	42,503	1,543,352	799,835	5,753,103	8,096,290	(577,454)	-	(2,145)	(579,599)	10,123,930
-	-	39,664	-	(39,664)	-	-	-	-	-	-
-	-	-	(220,236)	220,236	-	-	-	-	-	-
-	-	-	-	(384,711)	(384,711)	-	-	-	-	(384,711)
-	-	39,664	(220,236)	(204,139)	(384,711)	-	-	-	-	-
-	-	-	-	332,714	332,714	-	-	-	-	332,714
-	-	-	-	(4,667)	(4,667)	654,784	654,784	(5,411)	649,373	644,706
-	-	-	-	328,047	328,047	654,784	654,784	(5,411)	649,373	977,420
-	10,908	-	-	-	-	-	-	-	-	10,908
2,564,736	53,411	1,583,016	579,599	5,877,011	8,039,626	77,330	(7,556)	-	69,774	10,727,547
-	-	33,272	-	(33,272)	-	-	-	-	-	-
-	-	-	(220,112)	220,112	-	-	-	-	-	-
-	-	-	-	(333,415)	(333,415)	-	-	-	-	(333,415)
-	-	33,272	(220,112)	(146,575)	(333,415)	-	-	-	-	(333,415)
-	-	-	-	332,787	332,787	-	-	-	-	332,787
-	-	-	-	1,864	1,864	417,412	417,412	(5,618)	411,794	413,658
-	-	-	-	334,651	334,651	417,412	417,412	(5,618)	411,794	746,445
\$ 2,564,736	53,411	1,616,288	359,487	6,065,087	8,040,862	494,742	(13,174)	-	481,568	11,140,57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7~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075	396,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28,048	701,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876)	(116)
利息費用	133,923	193,310
利息收入	(17,709)	(52,74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76,484	49,72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26,484)	(64,70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32,273	25,5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3,659	852,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減少(增加)	76,276	(1,1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0,290	(1,264)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990	(1,0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658)	4,109
其他	(777)	1,646
	118,121	2,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49	15,4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469)	5,145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8,152)	(40,388)
	(26,872)	(19,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91,249	(17,592)
調整項目合計	1,004,908	834,6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8,983	1,231,381
收取之利息	19,033	58,092
收取之股利	43,173	63,434
支付之利息	(135,245)	(223,332)
支付之所得稅	(73,222)	(25,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2,722	1,103,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60,5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73,7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0)
處分(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2,9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000)	(18,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8,811	502,4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821)	(617,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498	107,388
遞延費用及其他增加	(14,361)	(7,7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5,32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320)	(51,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872)	38,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159	1,059,600
償還長期借款	(792,204)	(701,449)
發放現金股利	(333,415)	(384,711)
償還公司債	-	(2,000,000)
其他	(161)	(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5,621)	(2,026,7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226	247,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545)	(636,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0,003	5,246,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06,458	4,610,0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另，基於業務整合及專業分工，集團企業內與運輸相關業務均由本公司投資及主導。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四))之資訊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12.31	103.12.31
			持股%	持股%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0.87	0.95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 HK)	投資船務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倉儲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航偉旅行社)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聯合石油)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空運)	貨運承攬	100	100
本公司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聯合開發)	投資管理	100	(註一)
CMTS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d Ltd. (CFR)	船務運輸	100	100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4.12.31 持股%	103.12.31 持股%
CMTS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Ltd. (CEP)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MT Chartering Ltd. (CCL)	船舶租僱	100	100
CMTHK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	專業投資	100	100
CMTHK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CIM)	投資管理	100	100
CMTHK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99.13	99.05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運輸)	貨櫃運輸	100	(註一)

註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投資設立。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國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7～55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15年
- (3)陸運運輸設備：4～7年
- (4)船務運輸設備及附屬設備：2～20年
- (5)倉儲設備：4～60年
- (6)辦公設備及其他：3～12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 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貨運收入

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為收入；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倉租及吊櫃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為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企業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869,671	1,250,933
定期存款	2,531,835	3,263,606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及附賣回債券	104,952	95,464
	<u>\$ 4,506,458</u>	<u>4,610,0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850	1,29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1,909
	<u>2,850</u>	<u>33,20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67,066</u>	<u>100,0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25,000</u>	<u>25,000</u>
合 計	<u>\$ 94,916</u>	<u>158,20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於公開市場買入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股票3,555千股，投資金額為34,824千元，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部份綠能持股，出售價款為78,363千元，已實現評價利益為44,406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於公開市場買入華航股票104,000千股，投資金額為1,060,547千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復因投資策略變動於公開市場全數賣出持股，處分價款為1,073,741千元，處分利益為13,194千元，列於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2,876千元及損失11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債券投資及固定利率存單資訊：

含息之債券投資及固定利率存單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7,066千元及131,909千元，其他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	3.75%	104年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8年	3%	108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	143	-	1,660
下跌5%	\$ -	(143)	-	(1,66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6,841	8,036
應收帳款	158,760	159,714
其他應收款	9,818	20,444
	175,419	188,194
減：備抵呆帳	(1,809)	(1,827)
合 計	\$ 173,610	186,36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3,792	165,9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18	20,444
	\$ 173,610	186,367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採集體評估。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2,130,941	2,169,793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76,484)	(49,727)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中包含投資溢價攤銷及其他分別為93,469千元及106,90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及其他金額分別為83,136千元及184,360千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台灣航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航)	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 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海運服 務業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 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台灣	15.917 %	17.703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台 航	\$ 916,596	1,606,71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台航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480,735	2,065,122
非流動資產	11,393,186	10,652,464
流動負債	(606,085)	(727,450)
非流動負債	(2,215,760)	(2,011,909)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10,052,076</u>	<u>9,978,22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682,432	2,897,5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911	305,504
其他綜合損益	251,179	432,421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345,090</u>	<u>737,925</u>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766,414	2,186,70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3,484	146,170
本期股利金額	(43,173)	(63,434)
本期出售份額	(176,747)	(503,02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599,978	1,766,414
加：投資溢價攤銷未折減餘額及其他	83,136	184,36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683,114</u>	<u>1,950,774</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47,827</u>	<u>219,019</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808	(4,69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808</u>	<u>(4,694)</u>

5.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於公開市場出售關聯企業股份7,452千股及21,436千股，處分價款分別為148,811千元及507,121千元，處分損失分別為32,273千元及38,755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環能海運228,000千元及18,600千元，投資款皆已付訖。

7.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8,525	140,962	14,781,197	480,376	738,792	17,899,852
增 添	-	1,611	71,513	21,675	465,022	559,821
處 分	-	(4,653)	(31,883)	(27,119)	-	(63,655)
本期重分類	-	1,512	-	-	-	1,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1	521,445	-	43,335	566,1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8,525</u>	<u>140,753</u>	<u>15,342,272</u>	<u>474,932</u>	<u>1,247,149</u>	<u>18,963,63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58,525	103,757	13,862,141	468,799	278,378	16,471,600
增 添	-	1,467	165,358	27,782	422,696	617,303
處 分	-	(183)	(63,333)	(24,704)	-	(88,220)
本期重分類	-	34,410	539	8,499	-	43,4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1	816,492	-	37,718	855,72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758,525</u>	<u>140,962</u>	<u>14,781,197</u>	<u>480,376</u>	<u>738,792</u>	<u>17,899,852</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0,722	3,901,468	225,158	-	4,197,348
本年度折舊	-	6,676	684,302	32,345	-	723,323
處 分	-	(4,234)	(10,027)	(22,380)	-	(36,641)
本期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	151,708	-	-	151,8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73,292</u>	<u>4,727,451</u>	<u>235,123</u>	-	<u>5,035,86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1,838	3,093,786	211,775	-	3,367,399
本年度折舊	-	6,140	654,555	35,019	-	695,714
處 分	-	(41)	(42,951)	(21,636)	-	(64,628)
本期重分類	-	2,668	-	-	-	2,6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7	196,078	-	-	196,19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70,722</u>	<u>3,901,468</u>	<u>225,158</u>	-	<u>4,197,3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758,525</u>	<u>67,461</u>	<u>10,614,821</u>	<u>239,809</u>	<u>1,247,149</u>	<u>13,927,76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758,525</u>	<u>70,240</u>	<u>10,879,729</u>	<u>255,218</u>	<u>738,792</u>	<u>13,702,504</u>

1. 擔 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及八月三十日與造船公司簽訂三艘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截至報導日止，累計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1,247,153千元。

3. 處分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出售及報廢廠房及設備，出售價款分別為53,498千元及63,899千元，出售成本分別為27,014千元及23,592千元，相關出售利益分別為26,484千元及40,307千元，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4.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測試運輸設備提列之減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美金31,555千元(換算台幣分別為1,035,793千元及998,716千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27,065	46,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5	8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94</u>	<u>27,930</u>	<u>47,02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81,045	100,139
處 分	-	(22,204)	(22,204)
本期重分類	-	(34,062)	(34,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86	2,2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94</u>	<u>27,065</u>	<u>46,15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386	6,386
本年度折舊	-	823	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	1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85</u>	<u>7,38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0,331	10,331
本年度折舊	-	1,530	1,530
處 分	-	(3,111)	(3,111)
本期重分類	-	(2,668)	(2,6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4	30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386</u>	<u>6,386</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094</u>	<u>20,545</u>	<u>39,63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9,094</u>	<u>20,679</u>	<u>39,773</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37,72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41,25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43,489千元(美金1,435千元)，出售成本為19,093千元(美金630千元)，相關出售利益為24,396千元(美金805千元)，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2,434	12,150
其他應收款	9,818	20,444
存出保證金	5,241	5,389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187,906	240,759
	<u>\$ 245,399</u>	<u>278,742</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2,688	258,3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11	20,391
	<u>\$ 245,399</u>	<u>278,742</u>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4.12.31	103.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640,000	3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20,000	7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41)	(400)
	<u>\$ 1,259,759</u>	<u>1,109,600</u>
未動支額度	\$ 2,970,000	2,865,000
利率區間	<u>1.058%~1.4%</u>	<u>0.82%~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銀行信用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金額為1,260,000千元，利率為1.058%~1.4%，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償還借款金額為1,110,00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銀行信用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金額為1,110,000千元，利率為1.12%~1.4%，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償還借款金額為50,000千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幣別	到期 年度	104.12.31	103.12.31
COMMERZBANK (原Deutsche Schiffs Bank消滅)	USD	105年	\$ 191,633	246,3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104年	-	159,470
COMMERZBANK (原Deutsche Schiffs Bank消滅)	"	108年	630,240	683,6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1年	886,275	996,975
永豐商業銀行	"	111年	1,145,168	1,208,6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1年	960,131	1,068,188
永豐商業銀行票	"	112年	1,190,295	1,251,349
			5,003,742	5,614,6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81,675)	(789,976)
合 計			\$ 4,222,067	4,824,635
利率區間			0.85%~2.1%	0.93%~2%

3.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年月	104.12.31	103.12.31
第三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商業銀行	1.40 %	106.6	\$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0 %	106.6	500,000	500,000
"	中國信託商銀	1.40 %	106.6	500,000	500,000
"	永豐商銀	1.40 %	106.6	500,000	500,000
"	台灣工銀	1.40 %	106.6	300,000	300,000
				\$ 2,800,000	2,800,000

4.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倉庫、辦公室及車位之營業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59,449	55,387
一年至五年	129,156	160,523
五年以上	44,488	66,859
	\$ 233,093	282,769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6,069千元及55,63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4,731	4,390
一年至五年	<u>12,518</u>	<u>10,193</u>
	<u>\$ 17,249</u>	<u>14,583</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818千元及6,336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203,463	212,6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346)</u>	<u>(60,902)</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49,117</u>	<u>151,715</u>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日，本公司及中航物流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7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2,617	201,664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488)	(4,7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591	8,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57)	7,10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3,463</u>	<u>212,617</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902	57,2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08	7,08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488)	(4,73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84	1,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940	33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4,346</u>	<u>60,90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750	4,842
利息成本	3,841	3,74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84)	(1,014)
	<u>\$ 7,607</u>	<u>7,575</u>
營業成本	\$ 3,940	4,310
營業費用	3,667	3,265
	<u>\$ 7,607</u>	<u>7,57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924</u>	<u>1,351</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671	7,905
本期認列	(2,197)	6,7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474</u>	<u>14,67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	1.750%~2.0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3.500%	1.000%~3.500%

B.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50%~2.000%	1.750%~2.0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0%~3.500%	1.000%~3.500%

本公司依據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估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為79,932千元。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53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63年~11.1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及中航物流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及中航物流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590)	3,706
未來薪資增加	3,594	(3,519)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航物流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45千元及3,9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40千元及3,792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0,967	43,7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18,148	18,78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95</u>	<u>103</u>
	80,310	62,6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978</u>	<u>1,364</u>
所得稅費用	<u>\$ 81,288</u>	<u>64,0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76</u>	<u>(1,15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44</u>	<u>383</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414,075	396,76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393	67,45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6,264)	(66,477)
國外股利收入	33,229	30,45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13,002	8,4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148	18,784
其 他	2,780	5,383
	<u>\$ 81,288</u>	<u>64,05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 9,538,518	9,022,700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621,548	1,533,85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8,835	438,368	4,092	581,2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1,339	1,3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	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835	438,368	5,675	582,87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8,835	438,368	2,649	579,8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1,442	1,4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	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835	438,368	4,092	581,295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496	-	-	4,964	28,4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	-	-	468	4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76)	-	-	-	(3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52</u>	<u>-</u>	<u>-</u>	<u>5,432</u>	<u>28,48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2,261	-	-	5,353	27,6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85	-	-	(7)	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50	-	-	(382)	7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96</u>	<u>-</u>	<u>-</u>	<u>4,964</u>	<u>28,460</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6,065,087</u>	<u>5,877,0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53,010</u>	<u>614,428</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35 %</u>	<u>11.23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損益

1. 股 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256,474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08	10,908
	<u>\$ 53,411</u>	<u>53,411</u>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下：

A.員工紅利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

B.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上限。

C.扣除前二項後之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359,48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3元及1.5元，分別計333,415千元及384,711千元。另，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5,196	5,77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96	5,772
	<u>\$ 10,392</u>	<u>11,544</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77,330	(7,556)	69,774
合併公司	377,949	-	377,949
關聯企業	39,463	(5,618)	33,8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742</u>	<u>(13,174)</u>	<u>481,56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577,454)	(2,145)	(579,599)
合併公司	569,313	-	569,313
關聯企業	85,471	(5,411)	80,0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30</u>	<u>(7,556)</u>	<u>69,774</u>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32,787</u>	<u>332,714</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即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56,474</u>	<u>256,474</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1.30</u>	<u>1.3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及稀釋)	\$ <u>332,787</u>	<u>332,71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56,474	256,474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55	23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56,729</u>	<u>256,709</u>

(3)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u>1.30</u>	<u>1.30</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四)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	\$ 73,632	79,616
應付公司債	60,291	113,694
	<u>\$ 133,923</u>	<u>193,310</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101,118千元及5,351,581千元。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58%及60%。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4.12.31	103.12.31
0~90天	\$ 264,163	325,067
90~180天	-	12
	<u>\$ 264,163</u>	<u>325,079</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27	1,799
呆帳費用提列數(回轉數)	(18)	28
12月31日餘額	<u>\$ 1,809</u>	<u>1,827</u>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9,759	(1,260,000)	(1,26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5,003,742	(5,003,742)	(781,675)	(590,042)	(3,632,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943	(138,943)	(138,943)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722	(83,722)	(83,722)	-	-
	<u>\$ 9,286,166</u>	<u>(9,286,407)</u>	<u>(2,264,340)</u>	<u>(3,390,042)</u>	<u>(3,632,025)</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9,600	(1,110,000)	(1,11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5,614,611	(5,614,611)	(789,976)	(753,694)	(4,070,941)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2,80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194	(136,194)	(136,194)	-	(2,8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7,737	(117,737)	(117,737)	-	-
	<u>\$ 9,778,142</u>	<u>(9,778,542)</u>	<u>(2,153,907)</u>	<u>(753,694)</u>	<u>(6,870,94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62,175	3,516,515
金融負債	(2,800,000)	(2,800,000)
	<u>\$ (37,825)</u>	<u>716,515</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69,671	1,250,933
金融負債	(6,263,501)	(6,724,211)
	<u>\$ (4,393,830)</u>	<u>(5,473,278)</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增加1碼	(10,985)	(13,683)
減少1碼	10,985	13,683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2,850	2,850	-	-	2,85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66	-	-	67,066	67,066
小計	<u>\$ 69,91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5,000</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6,458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2,43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4,345	-	-	-	-
其他應收款	9,818	-	-	-	-
存出保證金	5,241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187,906	-	-	-	-
小計	<u>\$ 5,006,202</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9,759	-	-	-	-
銀行擔保借款	5,003,74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8,943	-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722	-	-	-	-
小 計	<u>\$ 9,286,166</u>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1,292	1,292	-	-	1,29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100,000	100,000
原始認列時指定	31,909	-	-	31,909	31,909
小 計	<u>\$ 133,20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5,000</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0,003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1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4,635	-	-	-	-
其他應收款	20,444	-	-	-	-
存出保證金	5,389	-	-	-	-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240,759	-	-	-	-
小 計	<u>\$ 5,193,38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9,600	-	-	-	-
銀行擔保借款	5,614,61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6,194	-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7,737	-	-	-	-
小 計	<u>\$ 9,778,142</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交易之計價貨幣以其功能性貨幣為主。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以規避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司債投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計	\$ 10,173,186	10,654,094
資產總計	21,313,763	21,381,641
負債比例	48 %	50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58.81%。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340	44,451
退職後福利	891	888
	<u>\$ 38,231</u>	<u>45,339</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運費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 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899,649	970,380	87,818	132,508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351	493	-	54
	<u>\$ 900,000</u>	<u>970,873</u>	<u>87,818</u>	<u>132,562</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均為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與一般交易相同，交易價格則因交易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若依實質相同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2.物流及代理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 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74,089	72,156	2,735	6,15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勞務之價格係依成本加成一定比率，授信期間為關係人收取帳款後即支付予合併公司。

3.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一租金支出	<u>\$ 7,595</u>	<u>9,14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之租賃合約，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長期借款及		
一股票	借款額度之擔保	\$ 488,110	485,267
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899,336	899,336
運輸及其他設備	//		
(含預付設備)		10,295,864	10,502,3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質押定存單)		170,436	225,7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貨櫃場		
動(存出保證金及	保證金、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質押定存單)	遠通電履約保證、交易履約、		
	及海關保證	22,711	20,391
		<u>\$ 11,876,457</u>	<u>12,133,1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皆為2,884,0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至一〇九年七月。
- (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擴展營業規模與造船公司簽訂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購買人	簽約日	總價款	交船日	已支付價款
CEP	102.7.11	\$ 1,536,210	106.3(註)	307,242
		(USD46,800千元)		(USD9,360千元)
CHM	102.8.30	1,529,645	105.6(註)	633,982
		(USD46,600千元)		(USD19,314千元)
CHN	103.1.10	1,529,645	106.7(註)	305,929
		(USD46,600千元)		(USD9,320千元)

(註)係建造船舶合約之交船最後期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發行公司債與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皆為1,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分別為9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0,603	182,548	523,151	336,227	181,132	517,359
勞健保費用	7,441	14,109	21,550	7,692	13,379	21,071
退休金費用	5,559	10,433	15,992	5,874	9,427	15,3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824	6,052	25,876	17,910	4,142	22,052
折舊費用(註)	711,736	11,951	723,687	686,859	9,926	696,785
攤銷費用	-	3,902	3,902	-	3,932	3,932

(註)不含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皆為45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備註
0	本公司	寶華投資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20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4,456,231	4,456,231	左列交易於編 製合併報表時 業已沖銷
0	"	寶新投資	"	是	200,000	-	-		2	-	"	-	-	4,456,231	4,456,231	"
0	"	富豐投資	"	是	200,000	-	-		2	-	"	-	-	4,456,231	4,456,231	"
1	CMT HK	CTD	"	是	247,829	247,829	247,829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1	CMT HK	CPD	"	是	246,473	246,473	246,473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1	CMT HK	CPN	"	是	79,437	79,437	79,437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1	CMT HK	CTU	"	是	280,654	280,654	280,654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1	CMT HK	CHM	"	是	152,965	152,965	152,965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1	CMT HK	CPC	"	是	49,238	49,238	49,238		2	-	"	-	-	10,381,068	10,381,068	"
2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是	77,000	40,000	40,000	1.20%	1	179,319	-	-	-	278,902	278,902	"
2	偉聯運輸	寶華運輸	"	是	30,000	15,000	15,000	1.20%	1	83,719	-	-	-	278,902	278,902	"
2	偉聯運輸	寶盛運輸	"	是	75,000	60,000	60,000	1.20%	1	94,619	-	-	-	278,902	278,902	"
3	CPS	CMT HK	"	是	59,166	-	-		2	-	營業週轉	-	-	65,191	65,191	"
4	富豐投資	本公司	"	是	300,000	-	-	1.30%	2	-	"	-	-	344,987	344,987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及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CPC	孫公司	16,710,865	165,390	-	-	-	- %	16,710,865	Y	-	-
0	"	CPN	"	"	1,477,125	1,477,125	1,145,168	-	13.26 %	"	Y	-	-
0	"	CTU	"	"	1,477,125	1,477,125	886,275	-	13.26 %	"	Y	-	-
0	"	CTD	"	"	1,477,125	1,477,125	960,131	-	13.26 %	"	Y	-	-
0	"	偉聯運輸	子公司	"	200,000	150,000	-	-	1.35 %	"	Y	-	-
0	"	CFR	孫公司	"	1,459,071	1,459,071	1,190,295	-	13.10 %	"	Y	-	-
0	"	CEP	孫公司	"	460,863	460,863	460,863	-	4.14 %	"	Y	-	-
0	"	CHM	孫公司	"	1,376,681	1,376,681	1,376,681	-	12.36 %	"	Y	-	-
0	"	CHN	孫公司	"	1,376,681	1,376,681	1,376,681	-	12.36 %	"	Y	-	-
1	CMT HK	CPG	子公司	15,571,601	255,510	191,632	191,632	-	1.85 %	15,571,601	-	-	-
1	CMT HK	CPD	子公司	"	2,067,975	2,067,975	630,240	-	19.92 %	"	-	-	-
1	CMT HK	CHM	子公司	"	1,070,752	1,070,752	-	-	10.31 %	"	-	-	-
1	CMT HK	本公司	母公司	"	2,626	2,626	2,626	-	0.03 %	"	-	Y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3：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3)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下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10%為限。

註4：CMT HK為CPG銀行借款提供100%付款保證，為CPD及CFR提供建船銀行借款額度保證，為CCL提供向銀行購買遠期運費協議之保證。

註5：係以財務報表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債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67,066	-%	67,066	1,000	-%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000	-%	25,000	2,500	-%	
CMTS	FIRST SHIP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748	-%	748	200	-%	
富望投資	綠能科技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2,102	-%	2,102	3,55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TWL	實質關係人	運費收入	(827,893)	(63) %	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	-		73,523	44 %	
"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77,705	99 %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208,896)	(99) %	註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77,705)	(88) %	"	-		208,896	87 %	"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79,319)	(98) %	"	-		15,340	95 %	"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79,319	16 %	"	-		(15,340)	(13) %	"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54,077)	(100) %	"	-		26,059	100 %	"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54,077	13 %	"	-		(26,059)	(22) %	"
CPD	CCL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272,813)	(18) %	預收租金	-		-	- %	"
CCL	CPD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支出	272,813	25 %	預付租金	-		-	-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MT HK	CTD	子公司	247,829	(註1)	-		-	-	
"	CPD	子公司	246,473	"	-		-	-	
"	CTU	子公司	280,654	"	-		-	-	
"	CHM	子公司	152,965	"	-		-	-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208,896	5.64	-		124,593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故無週轉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79,319	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5.33 %
1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15,340	"	0.07 %
2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54,077	"	4.58 %
2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26,059	"	0.12 %
3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營業收入	1,177,705	"	35.04 %
3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應收帳款	208,896	"	0.98 %
4	CPD	CCL	3	租金收入	272,813	預收租金	8.12 %
5	CMT HK	CPD	3	應收款項	246,473	-	1.16 %
5	CMT HK	CTU	3	"	280,654	-	1.32 %
5	CMT HK	CTD	3	"	247,829	-	1.16 %
5	CMT HK	CHM	3	"	152,965	-	0.7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4,282	4,282	217	0.87%	10,464	28,325	262	217	0.95%	註一、註四		
"	CMT HK	香 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10,381,068	330,528	330,528	12,000	100%	"		
"	中航物流	台 灣	倉儲管理	689,558	689,558	19,200	100%	1,030,016	50,247	50,247	19,200	100%	"		
"	貿華投資	"	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1,205	(21)	(21)	100	100%	"		
"	富望投資	"	"	865,000	1,200,000	86,500	100%	862,467	(27,304)	(27,304)	1,200,000	100%	"		
"	貿新投資	"	"	1,300	4,500	130	100%	1,389	(104)	(104)	450	100%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97,254	155,467	155,467	50,000	100%	"		
"	台航	"	船務運輸	1,007,412	1,007,412	31,125	7.459%	826,028	93,912	(37,157)	31,125	7.459%	註二		
"	航偉旅行社(股) 有限公司	"	旅行社	20,000	20,000	2,000	100%	12,700	(1,977)	(1,977)	2,600	100%	註一、註四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457,200	229,200	45,720	12%	447,827	7,228	808	45,720	100%	註二		
"	南海聯合石油	"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	100%	981	-	-	100	100%	註一、註四		
"	南海聯合開發	"	投資	1,000	-	100	100%	979	(21)	(21)	100	100%	"		
"	中航空運	"	貨運承攬	30,000	30,000	3,000	100%	27,230	(1,766)	(1,766)	3,000	100%	"		
CMTS	CFR	新加坡	船務運輸	754,975	754,975	29,900	100%	751,281	37,051	已由CMTS 認列投資損益	29,900	100%	註三、註四		
"	CEP	"	"	331,533	167,408	10,100	100%	329,321	(1,586)	"	10,100	100%	"		
CMT HK	CPS	香 港	船務運輸	65,650	65,650	2,000	100%	65,191	(140)	已由CMT HK 認列投資損益	2,000	100%	"		
"	CPG	"	"	196,950	196,950	6,000	100%	695,755	104,440	"	6,000	100%	"		
"	CPC	"	"	180,538	180,538	5,500	100%	647,975	(1,190)	"	5,500	100%	"		
"	CCL	"	船務租賃	328	328	10	100%	7,399	(377)	"	10	100%	"		
"	CPN	香 港	船務運輸	787,800	787,800	240	100%	792,628	26,415	"	240	100%	"		
"	CPD	"	"	1,378,650	1,378,650	420	100%	1,376,941	90,157	"	420	100%	"		
"	CTD	"	"	426,725	426,725	13,000	100%	646,630	63,077	"	13,000	100%	"		
"	CTU	"	"	426,725	426,725	13,000	100%	609,870	57,153	"	13,000	100%	"		
"	CHM	"	"	492,375	492,375	150	100%	484,936	(4,516)	"	150	100%	"		
"	CHN	"	"	328,250	164,125	100	100%	327,179	(867)	"	100	100%	"		
"	CHI	"	投資	328	328	0.1	100%	95	(77)	"	0.1	100%	"		
"	CIM	"	"	32,825	32,825	10	100%	32,531	(171)	"	10	100%	"		
"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636,805	587,568	24,806	99.13%	1,192,331	28,325	"	24,806	100.00%	"		
富望投資	台航	台 灣	船務運輸	924,082	1,119,187	35,295	8.458%	857,086	93,912	已由富望投資 認列投資損益	42,747	10.244%	註二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101,606	10,668	已由偉聯運輸 認列投資損益	8,200	100%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100%	45,195	9,847	"	3,000	100%	"		
"	貿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100%	59,078	23,518	"	3,000	100%	"		
"	貿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100%	41,255	7,546	"	3,000	100%	"		
"	先鋒運輸	"	"	30,000	-	3,000	100%	30,003	3	"	3,000	100%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財務報等結東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與海運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係經營國內貨櫃運輸、倉儲及代理等相關業務，海運部門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運輸相關業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服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營運部門稅前營業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做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4.12.31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外部客戶	\$	1,822,847	1,520,742	17,868	-	3,361,457
部門間		-	-	-	-	-
	\$	<u>1,822,847</u>	<u>1,520,742</u>	<u>17,868</u>	<u>-</u>	<u>3,361,457</u>
部門營業損益	\$	<u>217,347</u>	<u>377,917</u>	<u>(4,751)</u>	<u>-</u>	<u>590,513</u>
部門總資產						\$ <u>21,313,724</u>

		103.12.31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外部客戶	\$	1,966,021	1,511,071	14,189	-	3,491,281
部門間		-	-	-	-	-
	\$	<u>1,966,021</u>	<u>1,511,071</u>	<u>14,189</u>	<u>-</u>	<u>3,491,281</u>
部門營業損益	\$	<u>141,229</u>	<u>422,745</u>	<u>(4,434)</u>	<u>-</u>	<u>559,540</u>
部門總資產						\$ <u>21,381,641</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本公司產業別資訊與應報導部門資訊相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1,841,474	1,980,863
瑞 士	433,108	593,626
馬紹爾群島	443,307	612,853
其他國家	643,568	303,939
	<u>\$ 3,361,457</u>	<u>3,491,281</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2,416,354	2,486,052
香 港	9,386,331	9,213,701
其他國家	2,197,285	2,066,142
	<u>\$ 13,999,970</u>	<u>13,765,895</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歸屬部門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A公司	陸運及物流	\$ 827,893	25	900,169	26
F公司	海 運	443,307	13	612,853	17
S公司	海 運	669,368	20	593,626	17
		<u>\$ 1,940,568</u>	<u>58</u>	<u>2,106,648</u>	<u>60</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263

號

會員姓名：(1) 顏幸福
(2) 羅瑞蘭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3778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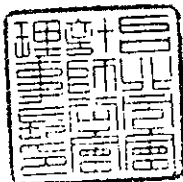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顏幸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瑞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19 日

裝

訂

線

士可貝會計

號